

文學性機構

公部門文化藝術單位

名稱	負責人	地址	電話	宗旨／業務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	主委／ 陳郁秀	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之1	02-23434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研擬文化建設基本方針與重要措施。 ◆統籌規劃及推動文化建設事項。 ◆審議、協調、推動、考評下列事項：1.文化建設方案與執行 2.文化建設人才培育與獎掖 3.文化交流合作事項 4.文化資產保存，文藝文化傳播發揚 5.社區總體營造與生活文化 6.重要文化活動 7.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、整理及研究 8.行政院交辦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	主任／ 楊宣勤	台南市中區中正路1-1號	06-222491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古蹟與歷史建築之調查、記錄、建檔、研究、諮詢、保存修護技術規則與規範研擬，以及保存修護計畫審查與成果評鑑等事項。 ◆文物之保存現況調查、記錄、建檔、分級、研究、諮詢，以及保存修護計畫審查與成果評鑑等事項。 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文物保存維護等科學研究、技術研發與諮詢等事項。 ◆保存資料庫之建置、人才培育、技術移轉、諮詢服務、技術認證及成果出版、教育推廣與國際交流等事項。
國家台灣文學館	館長／ 林瑞明	台南市中區中正路1號	06-221720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研究，進行文學發展、文學專題及台灣文學的研究、編譯等工作。 ◆典藏，進行台灣文學文物的史料調查、蒐集、建檔、保存、修護以及複製等工作。 ◆資訊，負責台灣文學網站及全國文學資料庫的業務。 ◆展覽，負責規劃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的展示、陳列等事項。 ◆推廣，進行出版、人才培育、推廣以及國內外館際合作等工作，以文學活動進行國際與兩岸的文化交流。